|  |  |  |  |
| --- | --- | --- | --- |
| 智能障礙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3條 |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1.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2. 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2條 | 1.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智能障礙：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智能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為智能障礙。
4. 已領有前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院心理衡鑑結果為智能障礙，仍須檢附社會適應相關量表評估資料。
5. 注意事項：
6. 無第一項證明，學生相關表現具智能障礙特質，需檢附相關需求評估資料（智能評估、社會適應評量及學業表現資料）研判之:
7. 由合格心評人員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語文理解、知覺推理二項因數指數無顯著差異（即差距未超過20），可以全量表為代表分數時，並參考全量表分數±95%信賴區間。1. 運用適應行為量表或檢核表，低於所選量表或檢核表所定之切截分數。
2. 學業表現資料之認定如下：
3. 新個案：檢附足以證明學科（領域）學習顯著困難相關資料及基本學習能力測驗。
4. 重新鑑定時，原安置於不分類資源班或不分類巡迴輔導班學生:檢附足以證明學科（領域）學習顯著困難相關資料（請註明哪些是普通班成績、哪些是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成績）及基本學習能力測驗。
5. 重新鑑定時，原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6. 智能障礙學生安置型態：
7. 輕度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於不分類資源班或不分類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8. 中重度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
 |